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22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长宁镇下朗村朗头、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下朗村环山公路边东面下营岗、上社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长宁镇下朗村朗头、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下朗村环山公路边东面下营岗、上社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2081 公顷。地类为：林地 0.3912 公顷，草地 0.8166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其中：长宁镇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1.1145 公顷，地类

为：林地 0.3015 公顷，草地 0.8127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长宁镇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0936 公顷，地类为：林地 0.0897 公顷，草地 0.0039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规定确定：长宁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现结合长宁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长宁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0.8168 公顷，土地补偿费 318552 元（其中征收长宁镇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不含林地）0.8129 公顷，土地补偿费 317031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不含林地）0.0039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21 元）。

2.林地：长宁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林地 0.3912 公顷，土地补偿费 83912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3015 公顷，土地补偿费 64672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897 公顷，土地补偿费 19240 元）。

3.未利用地：按有关规定，该镇未利用地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土地补偿费 39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402503 元，直接支付给长宁镇下朗村朗头、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长宁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偿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0.8168 公顷，安置补助费 477828 元（其中征收长宁镇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不含林地）0.8129 公顷，安置补助费 475547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不含林地）0.0039 公顷，安置补助费 2281 元）。

2.林地：长宁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偿 321750 元。征收林地 0.3912 公顷，安置补助费 125869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3015 公顷，安置补助费 97008 元；征收长宁镇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897 公顷，安置补助费 28861 元）。

3.未利用地：按有关规定，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603697 元，直接支付给长宁镇下朗村朗头、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查，该地块已经平整，现状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长宁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1812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的规定，长宁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900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共1630800元（其中下朗村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1672平方米，折算货币1504800元；下朗村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140平方米，折算货币1260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共人民币2637000元，平均每公顷2182766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长宁镇下朗村朗头、上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长宁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